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北海热电厂热源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简要内容：经大连市建委批准，拟在北海热电厂新建5×116MW燃煤热水锅炉，作为主力扩建热源，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装置。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5亿元，工程分期建设，计划2019年底完成1台116MW燃煤热水锅炉的建设，2020年完成全部燃煤热水锅炉建设工作。
- 该项目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项目设计和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依据《大连市“十三五”供热规划》、《大连市供热规划（2016-2020年）》，结合公司“发展北海、拆除东海、管网优化，以燃煤供热为基础，以燃气供热调峰，电能及蓄能供热为辅，实现节能、安全高效供热未来体系”的发展战略，及2018年7月26日市领导对“关于北海热电厂热源改扩建及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请示”的批示精神，经大连市建委批准，公司拟在北海热电厂建设5×116MW热水锅炉。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满足城市快速发展的供热需要

随着东部港区建设和市政府拆炉并网、蓝天工程进度的加快，以及城市发展的需求，集中供热的供需矛盾越发突出。

主城区北海热电厂、东海热电厂设备日益老化，供热能力日益下

降，在冬季难以保证供暖需求。在2017年至2018年采暖期期间，曾引起大面积供热质量不达标现象，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和供热任务的完成，热源能力不足问题亟待解决。

2. 解决东海电厂面临的问题

按照《大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东海热电厂要在2020年10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停用，但由于东海电厂现场不具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条件，2020年10月必须关停。为解决这个问题，公司必须在北海电厂新建充足的热源，替代东海电厂负荷，保证2020-2021年采暖期的供热质量。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海热电厂5×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

拟在北海热电厂新建5×116MW燃煤热水锅炉，作为主力扩建热源，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装置。

本工程按规划规模一次设计，分期建设。

3. 项目建设期：工程分期建设，计划2019年底完成1台116MW燃煤热水锅炉的建设；2020年完成全部燃煤热水锅炉建设工作。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1.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为7.5亿元。

2.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渠道。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经济效益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整体运营效率的提高。整个项目完成后，可以保证短期及未来供热负荷需求。项目投资、项目资本金、投资各方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总投资收益率、资本金净利润率等各项财务评价指标均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满足投资方对投资收益的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财务生存能力。

2. 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后，除替代东海电厂外，还可拆炉并网优秀巷、王家桥等12座既有小锅炉房，每年可减少SO₂排放量1113吨，NO_x排放量1169吨，烟尘排放量217吨，整个主城区的供热质量、城市环境质量可得到大幅提升，为我市的蓝天碧海工程做出新的贡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项目设计和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国土、环保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建设进程等情况进一步调整。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